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安监责改〔2018〕执 00012 号

龙潭公园: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舞台及临时搭建物拉接未完全采用钢丝绳拉接;

2.部分钢架拉接螺栓未紧固。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郎志 证号: 110101049

郭婷 证号: 11010106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章)

2018 年 2 月 9 日